

汉坤法律评述

2026年6月3日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 伦敦

“看不见的资产”如何守护？——生物医药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实践洞察与体系构建

作者：李英¹

生物医药行业的竞争力，不仅体现在公开的专利文件上，更凝结于不为外人所知的工艺规程、实验数据、设备参数、客户名单乃至失败的实验方案中。这些“不可见”的资产，构成了企业最深厚的护城河，也最易成为竞争对手觊觎的目标。

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6号，下称“新规”），对1995年旧规进行了系统性重构。与此同时，司法实践中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持续攀升，生物医药等高科技领域尤为突出。企业亟需准确把握立法与司法的最新动向，构建有效的防护体系。

一、新规亮点：从分散到体系化的制度升级

我国商业秘密保护已形成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核心的多层次规范体系。《民法典》第123条明确商业秘密为知识产权客体，第501条规定合同相关保密义务；《劳动合同法》确立在职及离职保密义务、竞业限制制度；《刑法》第219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罪及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司法解释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5号）等提供了具体裁判指引。

作为上述体系的重要配套规章，新规条文从12条扩容至31条，主要亮点包括：

保护客体扩张。首次将“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明确纳入技术信息范畴，将“客户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深度信息”列为经营信息，回应数字经济的保护需求。

价值认定突破。第七条将“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或者失败的实验数据、技术方案等”纳入保护范围，使研发试错成本同样获得法律保护。

保密措施数字化。第九条针对远程办公、跨境协作等场景，将“权限分级、数据脱敏、操作日志留痕”明确为法定保密措施，赋予数字化防护手段法律确定性。

¹ 实习生杨立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举证责任转移。第二十条确立“实质相同+接触可能”推定侵权规则，权利人仅需证明涉嫌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实质相同且对方有获取条件，举证责任即转移至涉嫌侵权人，大幅降低维权门槛。

处罚力度跃升。情节严重的罚款上限从 20 万元提升至 500 万元，增幅达 25 倍，同时明确“二年内再犯”节严重认定标准。

管辖与衔接优化。技术秘密案件一般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管辖，提升执法层级；行刑衔接机制进一步细化证据互认、线索移送等程序。

域外效力确立。对发生在境外但损害我国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同样可依法追责，回应跨境侵权新挑战。

二、商业秘密案件的核心裁判规则

（一）技术秘密以“整体技术方案”呈现，单一信息被公开不等于整体失效

司法实践已形成“整体审查”规则。（2020）最高法知民终 1889 号案明确，权利人可从技术资料中总结、概括、提炼秘密信息，将其结合现有技术及公知常识形成一个完整技术方案请求保护。在此基础上，（2023）最高法知民终 2913 号案（“天然蛋白酶 3”案）进一步确立：不能仅以不同证据分别公开了特定信息为由，否定整体技术方案的秘密性。只要从该部分信息与整体关系看，不足以令整体技术方案为公众所知悉，仍应认定不为公众所知悉。这一规则使生物医药行业大量包含公知元素的整体工艺方案获得司法保护空间。

（二）商业秘密样态多样，覆盖全产业链条

生物医药行业商业秘密类型丰富。生产工艺方面，（2023）最高法知民终 642 号案（“特戈拉赞中间体”案）涉及“酯化重排一锅法”工业化生产工艺的整体流程。临床试验数据方面，（2023）最高法知民终 1002 号案认定权利人付费获取并约定保密的第三方药理毒理试验数据构成商业秘密。设备组合与结构设计方面，（2023）最高法知民终 1706 号案涉及产品模块化组合的内部结构。（2019）豫 1502 刑初 250 号案则确认了源代码与数据库结构的商业秘密属性。

（三）刑事保护力度加大，单位犯罪认定趋严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呈现从个人偶发向有组织单位犯罪发展的态势。（2024）苏 06 刑终 139 号案（“QC 标准”案）中，陈某利用职务便利协助外部公司使用权利人 QC 标准，孔某明知仍帮助实施，二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适用从业禁止。单位犯罪认定上，（2022）闽 02 刑终 167 号等案明确，体现单位整体意志、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的，应认定单位犯罪，对单位处罚金，对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罚。（2024）浙 0109 刑初 247 号案（“工业过滤膜”案）中，公司研发主管与外部人员合谋窃取模具测绘，被认定单位犯罪，处罚金 130 万元。

（四）专利与商业秘密协同保护，权属救济路径拓宽

（2022）最高法知民终 871 号案（“氟氧头孢钠”案）确立规则：当专利文件披露了技术秘密或专利技术使用了技术秘密，构成对技术秘密的侵害。由于技术秘密构成专利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权利人可主张专利权属，最终判决专利权由双方共有。这为权利人提供了“反向夺回”的救济路径——当技术秘密被他人申请专利，不仅可提起侵害技术秘密之诉，还可提起专利权属诉讼。

（五）客户信息可获得商业秘密保护

司法实践对客户信息保护同样重视。广东高院 2024 年知识产权刑事典型案例中，某生物科技公司市场总监获取客户数据约 4.3 万条，筛选 1,354 条用于新公司推广，被侵权客户信息 399 个，估值 86 万元。徐州中院 2025 年度典型案例中，9 个医疗器械领域国外客户的深度信息被认定构成商业秘密。

三、商业秘密泄露的高风险场景

（一）员工离职带走技术秘密

这是最常见的泄露路径。（2023）最高法知民终 1499 号案中，张某、魏某离职后将原公司 3D 图纸用于申请专利；（2023）最高法知民终 3118 号案（“口腔 CBCT”案）中，六名研发人员集体跳槽带走软件代码和硬件设计；（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83 号案中，范某离职后将掌握的生产工艺披露给新公司。

（二）在职员工向外部泄露秘密

（2022）最高法知民终 445 号案（“长链二元酸”案）中，王某在职期间代表外部公司提交包含技术秘密的方案，葛某将全套 SOP 文件披露给外部公司，二人均获股权、房产等回报。（2024）苏 06 刑终 139 号案中，陈某在离职前即利用公司设备协助外部公司进行高通量筛选并披露 QC 标准。

（三）合作方违约使用或披露

合作关系终止后的违约行为是另一高风险情形。（2020）最高法知民终 621 号案（“胍基乙酸”案）中，泽某公司在保密期限届满后仍自行使用技术秘密。（2021）最高法知民终 2268 号案（“香菇多糖”案）中，帝某公司在合作终止后将技术秘密以 100 万元转让给案外人，后者据此建厂投产，宣称年产值过亿元。

（四）专利申请导致技术秘密被动公开

这是最具不可逆性的风险。（2023）最高法知民终 2913 号案中，孙某离职后将原公司天然蛋白酶 3 生产工艺申请专利，导致技术方案公开披露；（2022）最高法知民终 814 号案（“液体栓塞材料”案）中，向某于离职当日以个人名义申请原公司已撤回的专利申请并请求提前公开，致使公司后续申请因丧失优先权被驳回。技术秘密一旦因专利申请被公开，即便胜诉也无法恢复秘密状态。

（五）展会、设备淘汰等管理漏洞

（2023）最高法知民终 1706 号案中，四名技术人员深夜擅自拆卸参展产品进行内部结构拍照，法院认定构成以盗窃手段获取商业秘密。（2019）豫 1502 刑初 250 号案中，被害单位将未清除数据的旧电脑折价处理，被告人从中恢复服务器用户名和密码，下载全部客户信息和产品数据库。

综上，商业秘密泄露的根源集中于“人”和“管理”两个维度。员工忠诚度与合规意识，以及企业在合作管理、设备处置、展会防护等方面的制度完善程度，直接决定商业秘密的安全水平。

四、司法裁判的五大趋势

（一）非公知性认定：从“逐点突破”到“整体保护”

（2023）最高法知民终 2913 号案确立的“整体审查”规则，标志着司法认定标准从逐个信息点的

孤立的判断，转向技术方案整体考量，大幅降低了权利人举证难度。

（二）举证责任转移：权利人初步证明后，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32 条确立的举证责任转移规则在实践中得到充分运用。（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83 号案中，原告提交被告推广文件宣称采用与权利人“完全相同”的生产流程，二审法院认定原告已完成初步证明，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最终改判侵权成立。

（三）惩罚性赔偿：从个案突破走向常态适用

仅 2025 年，最高法知产庭即在 30 案中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额合计 11.3 亿元，案均约 3800 万元。生物医药领域，（2023）最高法知民终 642 号案（“特戈拉赞中间体”案）适用 3 倍惩罚性赔偿，总额 8000 万元；（2023）最高法知民终 3118 号案（“口腔 CBCT”案）适用 1 倍惩罚性赔偿，总额 1.98 亿元。2026 年最高法发布的《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6〕7 号）进一步强化了制度可操作性。

（四）权属救济：专利权属诉讼实现“反向夺回”

（2021）最高法知民终 1926 号、2195 号案判令被告使用原告商业秘密申请的三件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归原告所有。在（2023）最高法知民终 2738 号案（“无机杂化树脂”案）中，法院创新性地将“返还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作为停止侵害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

（五）程序规则：前诉和解不阻却后诉

（2023）最高法知民终 120 号案（“医用制氧”案）明确：后诉主张的侵权事实与前诉不同，且和解协议中的妥协认可不得作为后续诉讼的不利根据，不能推定权利人已放弃追究后续侵权行为的权利。和解协议不能当然覆盖未来发生的侵害。

五、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的构建路径

商业秘密保护是系统工程，企业应从以下维度构建全方位保密体系：

（一）内部制度建设

制定系统化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明确秘密范围界定、密级划分、知悉权限及违规后果，涵盖技术秘密与经营秘密两大类。制度发布后应通过培训、考核、签收等方式确保全员知悉并理解，留存签收记录及培训档案。

（二）人员全周期管理

入职阶段，进行背景调查，要求签署不侵犯前雇主商业秘密承诺书。在职阶段，与核心人员签订专项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期限及违约责任；实行分级授权、项目隔离；定期开展保密培训。离职阶段，办理工作交接，收回全部涉密载体，签署离职保密承诺书，明确告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均负保密义务。以上措施均须留痕。

（三）技术防护措施

部署数据防泄密系统，对核心技术文档全程加密，严格限制复制、打印、外发及拷贝权限。建立分级授权机制，确保员工仅能访问职责所需信息。远程办公和跨境协作应采用 VPN、数据脱敏、操作日

志留痕等技术手段。员工离职时回收全部账号权限，淘汰设备进行数据清除或物理销毁并留存记录。

（四）外部合作管理

在联合研发、CRO/CDMO、CMO、BD 交易等合作中，应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范围，界定保密信息范围，约定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建议约定与商业秘密价值匹配的违约金条款。明确合作终止后合作方不得继续持有、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并应返还或销毁所有涉密载体。

（五）证据留存与监控机制

完整保存研发实验记录、图纸版本、代码提交日志等原始档案，记录应体现创建或修改时间。阶段性成果及失败实验数据同样应予保存。建立侵权监控机制，定期检索竞争企业专利公告、行业展会信息、市场宣传材料及产品动态，发现异常及时通过公证、时间戳等方式固定证据。

（六）专利与商业秘密的协同策略

创新药化合物、核心方法步骤等适宜专利保护的成果，应在申请前做好保密管理，持续监控技术信息是否泄露至公开平台以免丧失新颖性。工艺参数、具体配比、设备组合、质量控制标准等 know-how，应作为商业秘密严格保护。二者保护策略应当协同互补，避免因申请专利而提前披露本应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关键细节。

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的构建是持续性工程。企业应定期评估制度执行效果，根据业务发展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优化。只有将保密意识融入每一个实验记录、每一份合作协议和每一位员工的职业操守中，方能在日趋激烈的创新竞争中守住核心资产的安全底线。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李英

电话： +86 10 8524 5882

Email: ying.li@hankunlaw.com